

对外开放、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汇 编

济源示范区商务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1、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	(1)
2、白银城扶持发展政策·····	(11)
3、钢产品深加工产业政策·····	(14)
4、纳米材料产业政策·····	(18)
5、促进外资增长相关政策·····	(21)
6、促进外贸发展相关政策·····	(22)
7、科技创新相关优惠政策·····	(27)
8、培育引进人才相关优惠政策·····	(32)
9、工业制造相关优惠政策·····	(39)
10、建筑行业相关优惠政策·····	(44)
11、旅游业相关优惠政策·····	(46)
12、教体产业相关优惠政策·····	(53)

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

（一）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1. 鼓励金融机构在我市新设分支机构和地区性总部。

在市域内新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分支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证券业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的，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开办经费补助 10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对市域内金融机构在域内设立的分支机构，给予 5 万元奖励。

2. 鼓励市域内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

（1）企业成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实现融资的，按照实际发行金额给予不超过 0.1% 的发行费补贴。其中，对中小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实现融资的，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每户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2）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上市的，按照 200 万元标准，分阶段进行奖补：与券商签订合作协议，完成股份制改造后，给予奖补资金 50 万元；经中国证监会发审委正式审核批准或境外发审机构批准后，给予奖补资金 50 万元；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后，给予奖补资金 100 万元。

（3）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按照 100 万标准进行奖补：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后，给予奖补资金 100 万元；符合条件实现成功转板上市的，按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给予差额奖补。

（4）企业在河南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场所挂牌的，按照 10

万元标准，成功挂牌后给予奖补。

(5) 已上市公司成功实现股票市场再融资的，按照实际融资金额给予不超过 0.1% 的奖补。每户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3. 鼓励金融创新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1)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面向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面向“三农”探索开展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抵押贷款等新型信贷服务，按照实际融资额度给予金融机构不超过 0.5% 的奖励，最高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2) 市域内企业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成功实现融资的，按照实际融资额给予企业不超过 0.1% 的奖励，最高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3) 对引进保险资金投资于我市交通、能源、市政、环境保护等重点基础设施领域的企业，按照实际到位资金给予其不超过 0.05% 的奖励。

——以上内容节选自《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政办〔2015〕93 号）

（二）商标战略和质量兴市奖补资金

1. 商标奖励。市政府每年对上一年度新认定的商标单位进行奖励：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同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河南省著名商标”每件奖励 10 万元；对地理标

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每件奖励 5 万元；知名商标每件奖励 3 万元。以上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列支。

——以上内容节选自《**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商标战略的实施意见**》（济政〔2014〕10 号）

2. 市长质量奖。市政府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单位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奖金主要用于获奖单位的质量持续改进、质量攻关、人员培训和对于推进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实施奖励等，不得挪作他用。同一年度获得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的，市政府不再给予重复奖励。

——以上内容节选自《**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济源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2018〕74 号）

（三）电子商务扶持发展资金

1. 培育壮大电子商务经营主体

（1）对围绕我市主导产业、特色产品、专业市场和商贸服务等行业领域创建的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对其系统软件开发、科技创新升级或配套设施投入（基建和土地款除外），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面向消费者的专业网络购物平台，年交易额首次突破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给予 6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面向企业间交易的专业电子商务平台，年交易额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服务类电子商务平

台，年交易额首次突破 500 万元、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1 万元、2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2) 积极引进电子商务企业入驻我市。对新入驻我市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楼宇）租赁场地运营的电子商务企业（租期在 5 年及以上），按其实际租用面积给予连续三年的租金补助：第一年给予 100% 的补助，后两年分别给予 50% 的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境内外知名电子商务企业（省级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在我市登记注册分支机构，诚信规范运营 2 年以上的，除租金补助外，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3) 对应用 B2B（企业对企业）、B2C（企业对个人）、C2C（个人对个人）等电子商务形式，诚信规范运营纳税的经营主体，按经营业绩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通过 B2B 形式年交易额首次突破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经营主体，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通过 B2C、C2C 等形式年交易额首次突破 5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经营主体，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4) 对首次加入阿里巴巴、淘宝、京东、亚马逊等国际国内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并开展网络营销的实体企业、个人，在其与平台签订服务协议、支付服务费用（交易佣金）正常运营后，经认定，首年度按支付平台年服务费用（交易佣金）的 100% 给予补助，第二至第三年按支付平台年服务费用（交易佣金）的 50% 给予补助。

(5) 对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和技术服务企业，每服务市内一家年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或年销售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创业者，经认定后，分别按 1 万元、0.5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2. 推进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基地、楼宇）建设

(1) 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基地、楼宇）开展配套设施投入。对园区（基地）和楼宇内用于电子商务相关产业总体办公使用面积分别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和 5000 平方米以上，电子商务企业入驻面积超过 70%，电子商务基础配套设施基本完善的，按其配套设施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基建和土地款除外）给予不超过 3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基地、楼宇）形成电商聚势效应。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基地、楼宇）运营主体每自主吸纳一家电子商务企业入驻，且注册和经营场所在园区（基地、楼宇）内，诚信规范运营 2 年以上的，给予园区（基地、楼宇）运营主体 1 万元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基地、楼宇）运营主体对入驻的电子商务企业（包括电子商务配套服务企业）实行租金减免，给予园区（基地、楼宇）运营主体租金评估价不超过 3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营造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1) 鼓励国内外大型快递物流企业在我市建设独立核算的区域性分拨中心、配送网络和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对注册

在电子商务园区（基地），服务电子商务，经营场地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物流企业及经营场地面积 1 千平方米以上的快递企业，按照其投资规模给予不超过 30% 的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快递物流企业在社区、农村新建或设立配送服务中心，按照其投资规模给予不超过 30% 的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支持建立多元化第三方交易支付体系。对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非金融机构，完成工商注册后，自开业年度起，前三年分别给予 10 万、5 万、2 万元的补助。

（3）支持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育。每年从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安排一定经费，用于组织有关专家开展大型专题讲座，普及电子商务知识和开展技能培训。对市内电子商务企业参加经认定的电子商务培训机构开展的人才培训，按参加培训人员培训费用的 50% 给予企业补助，每人最高上限为 1300 元。对我市以个人名义参加经认定的电子商务培训机构开展的人才培训，并从业于电子商务领域或开展电子商务活动的，经认定，按培训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人最高上限为 1000 元。

（4）支持教育机构开展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养。对本地高等院校开设电子商务相关专业，每年为本地输送大专以上学历的电子商务领域人才 250 人次以上，并就业于我市电子商务领域的，经认定后，给予高等院校一次性 20 万元补助。

对我市备案认定的电子商务培训机构开展电子商务相关培训，年培训人次达到 1000 人次以上，并就业于我市电子商务领域的，经认定后，给予每人 200 元补助。

(5) 支持电子商务及配套行业协会的组建和发展。组建电子商务行业协会，负责开展电子商务交流、学习、研讨活动，普及电子商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评选和发布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咨询、评估、认证等服务，推动全市电子商务健康发展。行业协会正常开展工作的，经认定，每年给予 5 万元工作经费；评为 3A 级及以上社会组织后，每年补助 6 万元；开展重大活动的，另行给予一定补助。

(6) 加强电子商务统计和课题调研。健全我市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建立指标动态信息数据库，推进电子商务统计信息的综合利用；每年从市电子商务产业引导资金中安排专项经费 10 万元，开展或委托高等院校及有关机构承担我市电子商务领域重大课题研究、年度电子商务发展报告、行业发展规划等。

(7) 开展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示范基地评选。对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称号的，分别给予 3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获得省级、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获得示范企业或园区（基地）称号的优先安排项目申报及政策资金扶持。

——以上内容节选自《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

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济政〔2015〕28号）

（四）引荐人奖励政策

在外来投资企业建成投产后，对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费用）达到规定限额以上的项目，给予引荐人相应奖励。

（1）外来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农业项目，奖励引荐人3万元，固定资产每增加300万元，奖励引荐人1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上的，奖励引荐人10万元，固定资产每增加500万元，奖励引荐人2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的，奖励引荐人20万元，固定资产每增加1000万，奖励引荐人5万元。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外来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亿元（含1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奖励引荐人10万元，固定资产每增加1000万元，奖励引荐人1万元；3亿元（含3亿元）以上的，奖励引荐人30万元，固定资产每增加2000万元，奖励引荐人3万元；5亿元（含5亿元）以上的，奖励引荐人60万元，固定资产每增加3000万元，奖励引荐人4万元。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3）重点鼓励引进旅游综合开发、现代物流、休闲娱乐、学校、医院、养生养老及城市综合体项目。外来固定资产投资额在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项目，奖励引荐人9万元，固定资产每增加1000万元，奖励引荐人3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的，奖励引荐人18万元，

固定资产每增加 2000 万元，奖励引荐人 8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的，奖励引荐人 35 万元，固定资产每增加 3000 万元，奖励引荐人 15 万元。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且外来固定资产投资额 5 亿元以上；引进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项目或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且外来固定资产投资额 3 亿元以上的引荐人，在上述奖励的基础上，再奖励 5 万元。

——以上内容节选自《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招商引资和企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济政〔2016〕26 号）

（五）重点工业企业延链补链奖励

豫光集团、万洋冶炼、金利金铅、济源钢铁、中原特钢、金马能源、清水源、联创化工、伊利、力帆、富士康等重点企业，围绕我市确定的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新上项目的视同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含土地、厂房和设备等）在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扶持。投资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7% 给予扶持。凡新建项目土地出让后按扶持资金（扶持资金暂按备案投资额计算）的 20% 给予扶持，设备安装到位后按扶持资金的 30% 给予扶持，剩余 50% 扶持资金以项目建成后实际投资额予以统算，多退少补。扶持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的项目建设、扩大生产等方面。

——以上内容节选自《中共济源市委办公室 济源市人民

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招商引资工作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济办文〔2017〕52号）

（六）支持申报河南省品牌消费集聚区

申报主体在我省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集聚区以商贸为主体，设施设备齐全，具备餐饮、文化休闲或娱乐等功能；集聚较多品牌，经营状况良好；被命名为绿色商场或省级平安商场的企业优先。

商品经营总面积不低于3万平方米，餐饮经营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文化休闲或娱乐等经营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正式开业1年以上；企业有明显、系统的品牌发展思路、品牌营销发展战略和具体措施；企业现代管理制度健全、日常管理正规有序；企业有与经营规模配套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和公用洗手间；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立；反恐防暴机构、制度健全，有预案并组织演练；设有微型消防站，有专（兼）职消防应急小分队，管理规范；各种设施设备设置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满足以上条件的可申报河南省品牌消费集聚区。省商务厅将对通过认定的品牌消费集聚区颁发牌匾，对通过认定的品牌消费集聚区运营管理企业，优先纳入项目管理，优先安排项目资金支持。

——以上内容节选自《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第五批河南省品牌消费集聚区的通知》（豫商办文〔2020〕44号）

白银城扶持发展政策

1. 解决房租问题。对来济投资的白银等饰品加工企业，自企业落地入驻之日起5年内，给予企业前两年房租全免，从第三年开始按照市场价租金减免40%的优惠政策。5年后企业可回购厂房或按照市场价继续租用。

2. 解决原料问题。依托我市豫光、金利、万洋白银产量优势，建立“先使用，后结算”模式，入驻我市中原国际白银城的企业可先使用我市生产的白银进行首饰的生产、加工，2个月后再进行结算。

3. 支持企业上档升级。鼓励支持白银等饰品加工企业向规模以上企业发展，对当年新增为规模以上且纳入统计范围的企业，由受益财政一次性给予3万元资金扶持。具体扶持政策按照《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进一步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济政〔2018〕13号）文件执行。

4.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支持豫光、万洋、金利等有色企业、个人或专业招商团队围绕白银加工产业开展招商活动，对引进相关项目入驻中原国际白银城且投资规模为1000万元以上的，由受益财政给予引荐企业、个人或专业招商团队一次性10万元资金扶持。具体扶持政策按照济政〔2018〕13号文件执行。

5. 强化资金扶持力度。对入驻的白银等饰品加工企业，投产之日起5年内，前两年由受益财政按不超过企业销售收入的1.5%进行资金扶持，从第三年开始按不超过企业销售收入的0.75%进行资金扶持。

6. 鼓励企业规模化发展。支持有实力的企业自行投资建厂，对总投资额（含土地、厂房和设备等）满足《中共济源市委办公室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招商引资工作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济办文〔2017〕52号）文件要求的，项目竣工后按实际投资额给予5%或7%的后补助。

7. 鼓励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由市财政按照省级财政奖励（200万元）的30%给予地方配套补助。具体扶持政策按照济政〔2018〕13号文件执行。

8. 加强产品品牌建设。对入驻中原国际白银城的企业，优先申报河南省名牌产品和国家名牌产品；对新获得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或省名牌的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和10万元。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单位，市财政给予30万元的奖励。具体扶持政策按照《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招商引资和企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济政〔2016〕26号）文件执行。

9. 加强新型产业工人培养。加快推进校企培训对接，支持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在中原国际白银城建立实训实习基地；

加大校企合作力度，支持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黄河科技大学等各类技术院校与企业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冠名式”培训，输送企业需要的产业技能人才。

10. 搭建研发中心平台。积极与国家金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中国金银珠宝集团合作，建立金银制品质量鉴定机构和金银首饰产品研发中心，为金银深加工企业提供技术、产品质量保障。

11. 提升人才服务保障水平。优化人才生活安居条件，对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给予住房保障和一定的生活补贴。妥善做好高层次人才及配偶子女的医疗服务、就业、入学等保障。中专以上毕业生、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凭毕业证来济即可申请办理落户手续，解除人才后顾之忧。具体措施按照《中共济源市委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济源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济发〔2018〕3号）文件执行。

——以上内容节选自《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进一步支持中原国际白银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济政办〔2018〕69号）

钢产品深加工产业政策

（一）固定资产投资扶持政策

1. 支持有实力的企业自行投资建厂，对总投资额（含土地、厂房和设备等）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新（扩）建一般工业项目和总投资额（含土地、厂房和设备等）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按照《中共济源市委办公室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招商引资工作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济办文〔2017〕52 号）文件要求，项目竣工投产后按实际投资额分别给予 5%、7% 的后补助，扶持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的项目建设、扩大生产等方面。

2. 企业租赁厂房，固定资产投资在 15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投产后由相关受益财政按实际投资额给予 2% 的后补助。

（二）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为支持钢产品深加工企业做大做强，上档升级，自投产之日起给予五年的扶持，前两年按企业对地方贡献的 100% 进行资金扶持，第三至第五年按企业对地方贡献的 50% 进行资金扶持。

（三）厂房租赁政策

1. 钢产品深加工企业租赁标准化厂房，单栋厂房固定资

产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根据项目投资强度、科技含量，给予 2—5 年的租金减免。

3. 优惠期满后企业可回购厂房或按照市场价继续租用。

（四）原材料供应政策

1. 可优先使用河南济钢所生产钢材进行生产、加工，保障原材料供应。

2. 建立“先使用、后结算”模式，赊销期 1—2 个月，具体由河南济钢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

3. 河南济钢根据企业生产规模和实际用货需求，可以实行原材料销售价格“一企一策”。

（五）项目用地政策

1. 落地的钢产品深加工企业，免缴每亩 3 万元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费（仅限工业用地）。

2. 根据企业需求，可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原则上均不超过 20 年。采取先租后让方式供地，土地租赁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六）引荐奖励政策

具体政策依照《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招商引资和企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济政〔2016〕26 号）文件执行。

(七) 专项扶持政策

1. 对当年新增为规模以上且纳入统计范围的工业企业，市财政一次性给予 3 万元资金扶持。

2. 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由市财政按照省级财政奖励（200 万元）的 30% 给予地方配套补助。

3. 对符合我市产业升级方向的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200 亿元、300 亿元、500 亿元的，且增速不低于全市平均增速的，分别给予企业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对新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的，市财政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扶持。

(八) 生产生活保障

1. 园区集中建设年处理 15 万吨精品钢材预处理酸洗线、污水处理厂，并配套金属表面处理（电镀）企业，满足入驻企业生产加工需求。

2. 完善供电、供水、供气、道路、热力、通信、消防等基础配套，保障“七通一平”。

3. 入驻项目纳入统一管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施工许可手续等证照全程代办。

4. 积极搭建钢材产品质量鉴定机构和钢材深加工产品研

发中心，为钢产品加工企业提供技术、产品质量保障。

5. 对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给予住房保障和一定的生活补贴，并保障其配偶子女的医疗服务、就业、入学等。中专以上毕业生、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凭毕业证来济即可申请办理落户手续。

——以上内容节选自《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进一步支持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济政办〔2019〕18号）

纳米材料产业政策

（一）基础设施保障

1. 解决房租问题。对入驻纳米材料产业园的企业，自企业落地入驻之日起5年内，给予企业前两年房租全免，从第三年开始按照市场价租金减免40%的优惠政策。5年后企业可回购厂房或按照市场价继续租用。

2. 对落地的纳米材料生产企业，免缴每亩3万元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费（仅限工业用地）。根据企业需求，可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原则上均不超过20年。采取先租后让方式供地，土地租赁年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

（二）加大财政支持

1. 支持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河南河大纳米材料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建设。市科技专项经费每年支持500万元，连续五年进行支持，使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具备基础研发领先、纳米材料中试、成果转化熟化、公共测试服务、工程化验证的产业化平台功能，争创国家级新型研发机构。

2.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对新引进的国家级创新平台载体及其分支机构，市财政按照其新购置研发设备金额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和经省科技厅备案登记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100万

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国际联合实验室等,分别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 30 万元的补助。

3. 支持创新主体建设。对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节能减排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10 万元的补助。对通过省备案的“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补助。

4. 支持企业上档升级。鼓励支持纳米材料产业园企业向规模以上企业发展,对当年新增为规模以上且纳入统计范围的企业,由受益财政一次性给予 3 万元资金扶持。

5.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对引进相关项目入驻纳米材料产业园且投资规模为 1000 万元以上的,由受益财政给予引荐企业、个人或专业招商团队一次性 10 万元资金扶持。

6. 强化资金扶持力度。对入驻纳米材料产业园企业,投产之日起 5 年内,前两年由受益财政按不超过企业销售收入的 1.5%进行资金扶持,从第三年开始按不超过企业销售收入的 0.75%进行资金扶持。

7. 鼓励企业规模化发展。支持有实力的企业自行投资建厂,对总投资额(含土地、厂房和设备等)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新(扩)建一般工业项目和总投资额(含土地、厂房和设备等)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项目竣工投产后按实际投资额给予 5%或 7%的后补助。

8. 鼓励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由市政按照省级财政奖励（200 万元）的 30% 给予地方配套补助。

（三）强化人才保障

1. 加大柔性引才力度。对户籍不在济源，但在济年工作 3 个月以上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可按实际工作月数享受人才生活补贴：国内外顶尖人才（A 类）每月 10000 元，国家级领军人才（B 类）每月 7000 元，省部级高端人才（C 类）每月 4000 元，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D 类）每月 2500 元、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E 类）每月 2000 元。具有博士、硕士学位（35 岁以下）的青年人才，可按每月 2000 元、1300 元标准进行生活补贴。在济源攻读纳米材料专业的硕士、博士并参与科研的，分别给予每月 700 元、1300 元生活补贴。

2. 提升人才服务保障水平。优化人才生活安居条件，对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给予住房保障和一定的生活补贴。妥善做好高层次人才及配偶子女的医疗服务、就业、入学等保障。中专以上毕业生、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凭毕业证来济即可申请办理落户手续。

——以上内容节选自《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进一步支持纳米材料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济政办〔2019〕31 号）

促进外资增长相关政策

1. 发挥外资对优化服务贸易结构的积极作用。鼓励外资投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业。经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 鼓励外资参与我市企业优化重组。支持外资以兼并收购、设立投资性公司、融资租赁、股权出资、股东对外借款等形式参与我市企业改组改造。对境外世界 500 强和行业龙头企业并购或参股我市企业的重大项目,鼓励实行“一事一议”政策支持。

——以上内容节选自《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进一步促进外资增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济政〔2018〕25号)

促进外贸发展相关政策

（一）国家进口贴息资金扶持

1. **贴息本金。**以符合规定条件的产品或技术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申报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0年6月30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

2. **贴息率。**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0年6月30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3. **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每户企业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以上内容节选自《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国家进口贴息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商财〔2020〕19号）

（二）支持企业参保出口信保

1. **降低出口额300万美元以下小微外贸企业统保费率。**继续对2019年出口额300万美元以下(含300万美元，以海关统计为准)和2019年无出口但2020年有出口且投保金额300万美元以下的小微外贸企业实行统保，保险费率由0.1%降至0.07%，保障力度不变，统保保费由财政专项资金全额补贴(企业免缴)。

2. **提高中小外贸企业出口信保补助标准。**2019年出口额300-600万美元中小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费率统一为

0.15%，年度保费计算标准为企业出口额总计×费率。单一企业单一买方/开证行最高赔偿限额为15万美元，赔偿比例为80%，单一企业最高赔偿限额为年度保费的60倍。企业缴纳保费的20%，省财政补贴80%。各保险机构在收到企业自缴的20%保费后先行生效保单，省财政负担部分按相关规定拨付。

3. 优化统保保费资金拨付方式。统保保费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资金拨付方式，根据省商务厅资金使用意见，对出口额300万美元以下的小微外贸企业，省财政按照上年度相关承保保费额度预拨至保险机构专用账户；对出口额300-600万美元的中小外贸企业，省财政按照上年度相关承保保费额度的50%预拨至保险机构专用账户。保险机构定期将相关承保业务开展情况报省商务厅、财政厅审核，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出效益。年度终了，省商务厅、财政厅对该年度保费进行清算。

4. 降低自行缴费投保企业保险费率。对自行缴费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出口企业，各保险机构整体保险费率水平较2019年下降不低于15%，按照企业实际缴纳保费不高于50%给予支持的政策不变。

——以上内容节选自《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用足用好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全力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的通知》（豫商外贸〔2020〕11号）

（三）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1. 境外专利申请：企业通过巴黎公约或 PCT 专利合作条约成员国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通过并取得授权证书后，对申请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专利申请费用给予不超过 70%的支持。

2. 境外商标注册：企业在境外进行产品商标注册，只对商标注册费用给予不超过 70%的支持，不支持咨询服务、年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委托在中国境内注册、并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可通过 <http://www.cnca.gov.cn/> 进行查询）进行认证（包括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卫生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对企业完成初次认证的认证费按照不超过 70%的比例予以支持。咨询培训、年费、换证等支出不予支持。

4. 产品认证：委托开展产品认证的机构应经我国或要求认证的企业所在国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产品认证的合法资格。产品认证包括软件生产能力成熟度模型（CMM）认证和其他产品认证（不包含 CCC 认证）。在完成产品认证取得产品认证证书后，对产品认证过程中发生的认证费用和产品检验检测费用给予不超过 70%的支持。

5. 参加国际性展会：根据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国际性展会项目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商外贸〔2020〕4号），对企业参加展会实施分类补助，采用按比例及最高限额相结合的方式，对净展位费（不含装修费用）、参展人员机票费（经济舱）给予不同比例的支持。

一类展会（重点支持展会）补助标准：对企业参展净展位费按不高于90%给予补贴，单个展位最高补贴不超过4万元，单个展会单个企业展位费最高补贴不超过8万元（汽车、机械装备等行业企业以大型实物商品参展，单个展会展位费最高不超过36万元）。对参展人员机票费给予不超过90%的补贴，单个展会单个企业补贴人数不超过2人，参加亚洲展会每人机票补贴不超过1万元，参加其他地区展会每人机票补贴不超过1.5万元。

二类展会（重点推荐展会）补助标准：对企业参展净展位费按不高于70%给予补贴，单个展位最高补贴不超过3.2万元，单个展会单个企业展位费最高补贴不超过6.4万元（汽车、机械装备等行业企业以大型实物商品参展，单个展会展位费最高不超过28万元）。对参展人员机票费给予不超过70%的补贴，单个展会单个企业补贴人数不超过2人，参加亚洲展会每人机票补贴不超过0.8万元，参加其他地区展会每人机票补贴不超过1.2万元。

三类展会（一般性展会）补助标准：对企业参展净展位

费按不高于50%给予补贴,单个展位最高补贴不超过2.3万元,单个展会单个企业展位费最高补贴不超过4.6万元(汽车、机械装备等行业企业以大型实物商品参展,单个展会展位费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参展人员机票费给予不超过50%的补贴,单个展会单个企业补贴人数不超过2人,参加亚洲展会每人机票补贴不超过0.5万元,参加其他地区展会每人机票补贴不超过0.8万元。

6. 企业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项目: 我省贸易摩擦涉案企业为维护国际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积极参与反倾销、反补贴案件应诉等应对国际贸易摩擦活动,并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已形成初裁或后续裁定结果的应诉项目。对企业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诉讼代理费、咨询费等给予支持。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企业该项实际支出总额的80%,单个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以上内容节选自《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上半年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及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商外贸(2020)24号)

科技创新相关优惠政策

（一）培育科技创新平台

1. **鼓励在济创办或联办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我市设立或与我市有关单位联合建立研究机构，新购置研发设备达 1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补助。对新建大学科技园区的单位一次性资助 50—100 万元。对通过国家级、省级认定的，分别一次性资助 100 万元、50 万元。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2. **提高研发机构建设水平。**对经省科技厅备案登记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 100 万元的补助；对经批准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 100 万元、30 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等，分别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 100 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等，分别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 30 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并开展研发工作的，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 10 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分别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 5 万元的补助。

3. **支持建立新型孵化平台。**对通过市级认定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孵化器建设单位，给予一次性 10—20 万元的运营补助；对通过国家级、省级认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10 万元的运营补助。

4. **推进科技服务云平台建设运营。**设立 100 万元的济源市科技服务云平台专项资金，建设以“互联网+”形式，面向全市企事业单位，提供开放式综合科技服务的科技服务云平台。

（二）促进技术转移转化

1. **鼓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我市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并共同开展技术研发的，或者购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或有效发明专利的，按技术成果交易额的 20%给予承接单位补助，每个项目不超过 30 万元。对我市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转让科技成果，并在济源科技大市场全国技术合同登记信息系统登记的，按其当年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10%给予资助，每家每年最高 8 万元。

2. **强化科研成果激励。**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的奖励 100 万元、一等奖的奖励 50 万元、二等奖的奖励 30 万元；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奖励 30 万元、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奖励 30 万元、二等奖的奖励 20 万元、三等奖的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市级科技进步奖特等奖的奖励 10 万元、一等奖的奖励 5 万元、二等奖的奖励 3 万元。

（三）激励科技人才创新创业

1. **培育本土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对成功增选为“两院”院士的，给予所在单位一次性 300 万元的资助，入围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河南省中原学者的，给予所在单位一次性 100

万元的资助。

2. 鼓励科技领军人才创业。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市级优秀创新型科技团队，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的资助；对“两院”院士和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河南省中原学者和“百人计划”人选在济源新创办的企业，实到注册资金达 100 万元以上，并在企业占股份 30%以上，每年在济源工作达 3 个月以上，企业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的补助。

（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1. 培育创新型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型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10 万元的补助；继续落实国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激励企业创新的相关政策，对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补助，对通过省备案的“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补助。

2. 推动产业协同创新。对牵头组建国家、省级产业技术联盟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的资助；对新加入国家、省级产业技术联盟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0 万元的资助。

3. 支持研究开发活动。对研发项目列入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并获得经费支持的，按要求给予地方配套；对列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每项按照重大科技专项给予 50—200 万元、技术创新项目后补助给予不超过 135 万元、科技攻关计划给

予不超过 10 万元、软科学计划给予不超过 1 万元的资助。

4. 推动科研设施、仪器开放共享。鼓励我市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向社会开放仪器设备，实现资源共享。对提供大型仪器设备的单位，按年度实际开票收取的服务费用给予 15% 的补助，每家每年最高补助 2 万元；对使用大型仪器设备的单位，按年度实际开票支付的使用费给予 10% 的补助，每家每年最高补助 1 万元。

5. 厚植创新土壤。对获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实验基地的单位给予一次性 3 万元的资助，获得国家、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示范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5 万元的补助。

（五）探索科技金融服务

1. 大力引进创投机构。设立济源市科技金融专项基金，对支持科技创新创业项目的投资机构，按照其年度实际到位投资额的 1%，最高给予 10 万元创新创业投资风险补助。对获得社会创投机构投资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其年度实际到位投资额的 10%，最高给予 10 万元创新创业项目补助；对在我市产业集聚（开发）区新注册的创投机构，相关产业集聚（开发）管委会区要在办公用房上给予方便。

2. 建立贷款风险补偿分担机制。利用济源市科技金融专项基金，与相关金融机构按 1:1 比例共同设立科技金融贷款风险补偿金，用于补贴相关金融机构对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产生的损失，相关金融机构向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

不低于科技金融贷款风险补偿金 10 倍的贷款授信。

——以上内容节选自《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济政〔2017〕14 号）

（六）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 实施“小升高”培育行动，加速科技型中小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进程。对接科技型中小企业数据库，按照一定条件增加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和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入库，对入库企业在知识产权申请、研发费用归集等方面实施一对一辅导，市财政科技经费对入库企业按照济源市企业技术创新计划，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实际研发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补贴。

2. 鼓励各产业集聚（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资金奖补，激发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积极性。市财政科技经费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30 万元配套奖补，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补助。

——以上内容节选自《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行动计划的通知》（济政办〔2018〕4 号）

培育引进人才相关优惠政策

（一）完善创新创业扶持政策

对来我市创办高新技术企业，且其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或填补国内空白，并具有较高科技含量、良好市场潜力和产业化条件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创新创业扶持。

1. **加大资金资助力度。**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按不同类型给予支持，A类、B类、C类、D类、E类人才来我市创业的，由受益财政或投资机构给予50万元-500万元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资助；到科研岗位工作的，由受益财政提供10万元-200万元项目研发扶持资金资助。引进A类、B类人才创新创业团队，由受益财政或投资机构给予500万元—5000万元项目产业化（研发）扶持资金资助；C类、D类、E类人才创新创业团队，由受益财政或投资机构给予100万元—500万元项目产业化（研发）扶持资金资助。特别重大的科技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受益财政或投资机构最高可给予1亿元项目产业化（研发）扶持资金资助。

2. **强化人才创业融资扶持。**经认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创业项目，可由我市设立的产业发展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提供实际投资额20%左右的股权投资和10%—30%的跟进配套风险投资，由市有关担保机构提供最高500万元融

资担保，受益财政补贴创业初期3年内融资所付银行利息。创办企业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的，受益财政给予200万元奖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上市的，受益财政给予100万元奖励。

3. 完善股权与分红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对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引进人才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驻济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以转让或许可职务科技成果等方式获得收益的，可按不低于70%的比例，划归参与研发的人员及其团队拥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股权奖励收入的，可在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4. 提供创新创业场所。对经认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由所设立科研机构或创办企业注册地政府提供100平方米-300平方米创业场所，3年内免租金。自行租赁办公用房的，3年内由注册地政府按市场价格给予相应租金补助。需要生产性标准厂房和建设用地的，按照工业用地标准优先给予供地。

5. 鼓励科技自主创新。市财政对新认定的省级和国家级创新型示范（试点）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和30万元的补助；对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的补助，对通过省备案的“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补助；对牵头组建国家、省级产业技术联盟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的资助。

6. 对优秀高层次人才进行奖励。对我市刚性引进或培育的 A 类、B 类、C 类人才，在享受国家、省规定待遇同时，市财政分别给予 700 万元、300 万元、70 万元奖励。我市引进和培育的各类人才，在济工作期间被评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及相当层次专家，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励；被评为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及相当层次专家，给予一次性 1 万元奖励。对经省级认定的科技创新团队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7. 激励科研成果研发团队。对经省以上登记、被评价为省内以上先进且在生产和实践环节应用的科技成果，市财政对其成果完成人组成的团队予以资助：被评价为国际先进以上成果的资助 10 万元；被评价为国内先进以上成果的资助 5 万元；被评价为省内先进以上成果的资助 3 万元。

（二）搭建人才集聚平台

1. 鼓励设立异地研发中心。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经济发达、人才智力集聚地区，依托大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设立异地研发中心；支持优势企业通过海外技术并购建立海外研发中心；支持科研机构和企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科技园区、先进适用技术示范与推广基地和科技成果产业基地。根据其层次水平，由受益财政给予 10 万元—100 万元资助。

2. 着力打造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及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在我市设立或共建

研发机构。对新批准建立的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对新获批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研发平台，国家级可享受最高 500 万元补贴，省级可享受最高 100 万元补贴。

3. 鼓励建设新型孵化平台。支持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完备的专业技术支撑平台和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对新通过国家级、省级认定的，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100 万元的运营补助；对通过市级认定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50 万元运营补助。

4. 引导创建人才实践基地。引导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与知名院校合作，创建科技创新实践基地，建成博士后、博士、硕士实践基地的，按照不同层次和规模，由市财政分别给予 5 万元-50 万元资助。

5. 完善平台集聚人才奖补机制。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平台的优势作用，鼓励项目引才、以才引才，每引进一名 A 类、B 类、C 类、D 类人才，市财政分别奖励该平台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2000 元，每个平台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平台人才引进工作经费。

（三）优化服务体系

1. 提高人才工作生活待遇。刚性新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享受以下工作、生活待遇：

（1）A 类人才，市财政给予 130 万元购房补贴和每月

10000 元的生活补贴，没有购房前提供不低于 120 平方米的免租住房。用人单位提供与之相适应的实验室，并根据本人意愿配备助手 1-2 名，配备工作用车或给予工作用车购置一次性补助。

(2) B 类人才，市财政给予 70 万元购房补贴和每月 7000 元的生活补贴，没有购房前提供不低于 110 平方米的免租住房。用人单位提供与之相适应的实验室，并根据本人意愿配备助手 1-2 名，配备工作用车或给予工作用车购置一次性补助。

(3) C 类人才，市财政给予 40 万元购房补贴和每月 4000 元的生活补贴，没有购房前提供不低于 100 平方米的免租住房。用人单位提供与之相适应的实验室，并根据本人意愿配备助手 1 名，配备工作用车或给予工作用车购置一次性补助。

(4) D 类、E 类人才，属研究员、教授、正高级工程师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市财政给予每人 25 万元的购房补贴和每月 2500 元的生活补贴；属副研究员、副教授、高级工程师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市财政给予每人 15 万元的购房补贴和每月 2000 元的生活补贴。用人单位根据情况提供实验室，配备助手、工作用车或给予工作用车购置一次性补助。

购房补贴按照引进时的标准一次性发放，每人只享受一次，夫妻双方同属引进高层次人才，按照补贴标准高的一

方全额、另一方减半计发。生活补贴享受年限为 5 年。

博士研究生及其他学历人员待遇按照《中共济源市委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推进济源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济发〔2018〕3 号）中的青年人才普惠性支持政策执行。

柔性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由市人才和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具体情况，参考刚性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工作生活待遇标准，核定其应享受的待遇。

2. 妥善安置配偶子女。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配偶按原工作单位性质，可随迁到我市工作，组织人事部门给予协调调动工作；引进人才配偶暂未就业并符合就业条件的，由相关部门负责协调安排工作，或通过市场化运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帮助解决就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阶段适龄子女来我市入园入学的，根据就学意向由教育部门妥善安排优质教学资源。

3. 做好人才医疗服务。进一步优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医疗保健服务，积极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优质医疗卫生服务。建立高层次人才健康档案，定期组织优秀高层次人才进行健康体检，安排休假疗养；经本人申请，可为 A 类、B 类人才提供一名保健医生，并给予保健医生一定补助；高层次人才遇重大疾病住院治疗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对其医保报账之外的住院医疗费给予全额补助。

4. **畅通人才引进绿色通道。**进一步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高校、科研单位、公立医院在编制限额内，自主引进博士研究生和副高级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前置备案和审批，引进人才到岗后向相关部门备案。对刚性引进超（满）编制事业单位的各类高层次人才，由市编制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核定专项编制。事业单位引进人才的，经市编制、组织人社部门审核，博士或副高级以上人才可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引进，其他人才可采取面试和考核的方式引进。

——以上内容节选自《中共济源市委办公室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智汇济源”计划加快引进培育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的意见（试行）》（济办〔2018〕4号）

工业制造相关优惠政策

（一）推动企业做大做强

1. **鼓励企业规模化发展。**对符合我市产业升级方向的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200 亿元、300 亿元、500 亿元的，且增速不低于全市平均增速的，分别给予企业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对新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的，市财政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扶持。

2. **支持企业上档升级。**加快企业“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鼓励个体工商户向小微企业发展、小微企业向规模以上企业发展，对当年新增为规模以上且纳入统计范围的工业企业，市财政一次性给予 3 万元资金扶持。

3. **支持产业联盟发展。**鼓励我市有色、钢铁、食品饮料等产业按照市场规则组建产业联盟，对联盟内共同搭建的公共服务网络平台，年交易额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4. **支持企业发展金银深加工项目。**支持我市有色金属企业发展黄金、白银等深加工项目，提高产品附加值，规划建设金银深加工产业园，对引进和新上相关项目入驻产业园的，市财政给予企业一次性 10 万元资金扶持。

5. 鼓励盘活闲置资产。支持优质企业采取不同形式盘活我市停产、半停产企业，新老企业债权债务清晰、职工权益得到保障的，按企业投产后对地方财政新增贡献为基数，由受益财政连续三年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

(二) 加快企业绿色发展

1. 支持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设立主要污染物减排财政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对企业新上减排项目，项目建成后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以上且达到国家标准的，对于标准差额部分给予 COD（化学需氧量）每吨 4500 元、NH₃N（氨氮）每吨 9000 元、SO₂（二氧化硫）每吨 4900 元、NO_x（氮氧化物）每吨 5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

2. 支持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活动。对进入国家能效、水效“领跑者”名单的企业，市财政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扶持；进入国家工业节能技术、工业节能装备、重大环保技术装备、节能机电设备（产品）目录和“能效之星”产品目录的，按每项目录 30 万元的标准，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扶持。

3. 鼓励企业加强能源管理。支持企业新上能源管理中心项目和与注册地在我市的节能服务公司合作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项目建成后一年内实际节能量达到 500 吨标准煤（含）以上的，按每吨 300 元标准煤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

4. 鼓励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

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由市财政按照省级财政奖励（200万元）的30%给予地方配套补助。

5. 支持再生铅资源综合利用。对豫光、万洋、金利等回收利用废旧蓄电池发展再生铅的企业，除享受国家规定的扶持政策外，由受益财政按企业资源综合利用形式销售收入给予一定比例的扶持。

（三）强化企业智力支撑

实施企业家队伍培养计划。市财政在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专项经费，用于全市工业企业家人才队伍建设。每年组织企业副总经理以上的高层管理人员赴国内知名高校进行专题培训。对企业副总经理以上的高层管理人员赴北京大学、清华大学、长江商学院等院校进修并获得EMBA学位证书的，由市财政给予实际学费的20%补助。对企业邀请中国工程院等院士进行授课的，给予院士来济授课费的50%补助。对企业引进职业经理人并良性运行三年以上的，给予企业一次性50万元补助。

——以上内容节选自《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进一步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济政〔2018〕13号）

（四）推动企业工业智能化发展

对通过国家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的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领域（智能

工厂、智能车间、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等）试点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领域试点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工业云或工业大数据领域试点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制造业互联网“双创”平台（若开展试点示范工作，以取得试点示范为准），分别给予其申报单位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领域“双创”基地，分别给予其申报单位 80 万元、50 万元奖励。

——以上内容节选自《关于印发济源市化解过剩产能攻坚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济政〔2017〕27 号）之《济源市推进工业智能化改造攻坚方案》

（五）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升级

1. 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

推动企业广泛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促进产品创新和品牌建设。对当年投资完成在 5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投产后，按照项目的设备、研发投入的 30% 给予后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 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

创新中心从列入市培育名单年度起，以项目建设后补助的方式连续支持 3 年，在培育期内按照年度内购置研发、中试等设备投入资金的 50% 给予补助，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凡列入省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单位，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的补助。凡被认定为省级创新中心及晋升为国家级创新中心的单位，享受省相关扶持政策。

3. 加快新产品开发和推广应用

认定为省工业新产品的，按照企业研发投入的 30% 给予后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4.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

对企业承担国家工业强基工程的项目，按照国家资助的 50% 给予配套支持。

5. 加强质量品牌和技术标准建设，打造工业精品

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示范企业、质量标杆企业、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工业公共技术研发设计中心、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单位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补。

6. 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

对购买使用我市并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部件的单位，按照销售价格的 5% 给予奖励。

——以上内容节选自《关于印发济源市化解过剩产能攻坚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济政〔2017〕27 号）之《济源市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攻坚方案》

建筑行业相关优惠政策

（一）鼓励外地建筑业在济设立独立法人机构

1. 鼓励外来建筑业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开展合作，投资政府重点项目和 PPP 项目，进行联合体投标。市外建筑施工企业来我市投资房地产开发、PPP 项目等，在我市注册公司，当年完成建筑业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依法在我市缴纳税收的，按当年销售额的千分之三进行奖励，最高奖励 100 万元。

2. 全力培育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重点扶持晋升特级、一级资质企业。晋升特级资质企业奖励 100 万元，晋升一级总承包企业奖励 50 万元，晋升一级专业承包企业奖励 20 万元；增总承包一级资质 1 项的奖励 20 万元，增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1 项的奖励 10 万元；晋升甲级资质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中介服务企业的奖励 20 万元。凡具备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外地建筑业企业将总部迁入并注册落户我市的，依据资质等级分别给以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以上内容节选自《关于印发济源市鼓励外地建筑业企业在济设立独立法人机构的意见的通知》（济政办〔2017〕70 号）

（二）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2019 年底前，对全市新开工建设的城镇装配式商品住宅和农村地区集中连片装配式住房项目，市财政局给予每平方

米 50 元的资金补助，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企业销售自产的经认定的装配式墙体材料部品部件，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

——以上内容节选自《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办〔2017〕51 号）

旅游业相关优惠政策

（一）鼓励创牌升级

1. 对新获评国家 5A、4A、3A 级的旅游景区（点），当年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

2. 对新获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旅游度假区，当年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

3. 鼓励争创国家级、省级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特色小镇、历史文化名村、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乡村旅游特色村、水利风景名胜名胜区等称号，创建成功后，当年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30 万元。

4. 对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的旅游饭店，创建成功后，当年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8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

5. 对新评定的金鼎级、银鼎级文化主题旅游饭店，当年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5 万元。

6. 对新评定的精品旅游饭店，当年一次性奖补 5 万元。

7. 对新评定的金宿级、银宿级旅游民宿，当年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 万元、3 万元。

8. 对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的，分别奖补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

2 万元、1 万元。

9. 对新评定的金盘级、银盘级、铜盘级旅游餐馆，创建成功后，当年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10. 对获得全国、全省特色旅游景观名镇称号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补；获得全国、全省特色旅游景观名村称号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补。

11. 对获得全省乡村旅游示范镇、示范村、示范农庄（休闲观光园区）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的奖补。

12. 鼓励建设提升旅游驿站，按照《济源市旅游驿站星级评定标准》，对 3 星、2 星、1 星级旅游驿站，验收投用后，当年分别一次性奖补 10 万、8 万、6 万。

13. 鼓励申报旅游扶贫示范户国家级、省级荣誉，成功申报后，当年一次性分别给予奖补 5 万元、2 万元。

14. 对新评的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旅行社，当年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15. 旅游+城镇化形成新的发展模式、旅游扶贫富民经验等在全国、全省进行经验推广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奖补 10 万元、5 万元。

备注：（1）至（5）、（7）至（14）项中，对已评定级别的单位或企业，通过升级，评定为上一级别的，按照两个级别奖励标准的差额予以奖励。

(二) 积极开展旅游宣传营销

1. 鼓励举办文化旅游节会活动，对自行出资成功举办市级以上大型文化旅游节会活动，吸引外地游客千人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2. 凡旅行社一次性组织不少于 600 人大型团队到我市，游览不少于 3 个收费旅游景区并在我市住宿不少于 1 晚者，给予地接社 3 万元奖补。

3. 凡旅行社一次性组织不少于 300 人大型团队到我市，游览不少于 3 个收费旅游景区并在我市住宿不少于 1 晚者，给予地接社 1 万元奖补。

为加强旅游区域合作，打造黄金线路，实现客源共享，上述我市 3 个景区中，可以有 1 个替换为云台山、皇城相府、龙门石窟、少林寺、牡丹花会。

4. 火车专列：凡旅行社一次性组织不少于 400 人火车专列，游览不少于 3 个收费旅游景区并在我市住宿不少于 1 晚者，给予地接社 5 万元奖补。

5. 自驾车：凡组织不少于 50 辆自驾车团队，且团队总人数不低于 200 人来济，游览不少于 3 个收费旅游景区并在我市住宿不少于 1 晚者，给予地接社 2 万元奖补。超大型自驾车团队一事一议。

6. 境外奖励：入境包机：凡组织不少于 50 人的入境游客包机到我市，游览不少于 3 个收费旅游景区并在我市住宿不

少于1晚者，给予组织者3万元奖补。境外游客年度奖：对年度内向济源输送境外游客数量达到500—800人的旅行社，年底一次性给予人民币每人30元奖励；输送境外游客数量达到801—1200人的旅行社，按每人40元奖励；输送境外游客数量达到1200人以上的旅行社，按每人50元奖励。

7. 其它：凡组织不少于1000人的外地超大型团队、具有重大新闻效应的团队等，奖金一事一议，原则上不低于1万元；2000—3000人团队的，不低于1.5万元；3000人以上的不低于2万元。

上述我市3个景区中，可以有1个替换为云台山、皇城相府、龙门石窟、少林寺、牡丹花会。

（三）支持鼓励项目建设

1. 对镇、街道、产业集聚（开发）区及其他社会投资主体兴建旅游景区或乡村旅游点的旅游路网、水电、厕所、停车场、引导标识、游步道、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年度投资额达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实际投资总额5%的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 鼓励各单位、镇、街道开展全域环境整治，主要旅游村周边实现洁化、绿化、美化；旅游接待户全面实现改厨、改厕、改客房、整理院落；旅游村实现雨污分流和污水无害化、生态化处理全覆盖；旅游村实现垃圾分类回收、转运和无害化、生态化处理全覆盖。根据年度实际投资额度，按照

30%的比例进行奖补，最高不高于 50 万元。

3. 对镇、街道、产业集聚（开发）区及其他社会投资主体兴建游客集散中心、游客服务站（点）、旅游咨询中心、公共区域停车场、旅游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旅游应急救援基地、乡村道路标识标牌等公共服务设施，年度投资额达 300 万元以上的，给予总投资额 5%的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4. 对新建或改造温泉、滑雪、游艇、水上运动、休闲农庄、研学旅游、中医养生养老、房车露营地、特色商业街区等新业态项目，年度投资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实际投资额 3%的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5. 鼓励建设提升旅游融合示范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补。

6. 鼓励发展民宿，对符合规划、审核批准、验收合格的民宿，根据民宿建设规模不同给予奖补每套 2—5 万元。其中：**独立单元民宿**。符合奖补扶持原则的，改造提升民宿奖补每套 2 万元，新建民宿奖补每套 3 万元。**集中成片民宿（10 户及以上）**。符合奖补扶持原则的，改建民宿奖补每套 4 万元，新建民宿奖补每套 5 万元。

（四）鼓励科学编制旅游规划

旅游景区、镇、街道（重点旅游村通过镇、街道进行申请）编制或修编旅游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事先向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备案，委托乙级以上资质的旅游规划编制单位编制，

经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规划管理局牵头评审通过后，给予规划总费用 30%的奖补，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五）鼓励完善旅游要素供给

1. 鼓励打造大型实景演艺项目，年度投资额度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 5%的比例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 鼓励在规划区域内新建旅游商品购物商场（店），事先向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备案，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经市旅游发展委员会验收合格后，按照每平方米 700 元进行奖补，单个项目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鼓励企业依托济源地域特色研发旅游商品，对新开发并生产附加值高、市场份额大、工艺精致、携带便利、游客喜爱、影响力大的旅游商品，经认定后，给予开发企业 1—2 万元的奖补。

4. 对在国家级旅游商品评比活动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补 6 万元、3 万元、2 万元；在省级旅游商品评比活动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补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六）加强旅游人才队伍培养

1. 鼓励争获国家级导游员大赛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争获成功后，当年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 万元、1 万元、5000 元；鼓励争获省级导游员大赛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争

获成功后，当年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1万元、5000元、3000元；鼓励争获市级导游员大赛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争获成功后，当年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5000元、3000元、1000元。

2. 积极培育优秀导游员队伍，在济从事旅游工作，并成功考取为特级、高级、中级的导游员，当年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5000元、3000元、2000元。

——以上内容节选自《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加快旅游业发展奖励扶持政策的通知》（济政办〔2019〕21号）

教体产业相关优惠政策

（一）民办教育方面

1. 加大政府对民办学校建设投入的支持力度。对新建、扩建校舍项目的非营利性全日制民办学校，待项目竣工后，经财政和教育部门委托的中介机构评估认定后，根据学校实有教职工数（不超过国家教职工编制标准），依照上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补助一定比例的教职工工资，连续扶持5年。对于一次性投入5000万元至1亿元的新建民办学校，按50%的比例拨付；对于一次性投入1亿元以上的新建民办学校，按70%的比例拨付。

2. 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职工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依法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对非营利性全日制民办学校为教师缴纳社会保险的，以上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按单位缴纳比例的30%给予补助。对同时为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以上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按单位缴纳比例的30%给予补助。

——以上内容节选自《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2018〕40号）

（二）体育产业方面

1. 引导连锁式健身俱乐部进社区，允许依法享受公益体

育场所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政策，为广大群众提供公共健身服务。

2. 设立体育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体育产业投资基金，以财政资金吸引社会资金加入，促进体育产业创新和优化升级。制定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指导目录，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公共体育服务和产品。提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的民办市场主体，在设立条件、资质认定、职业资格认定、职称评定、税收政策与事业单位享有平等待遇。

3. 落实企业从事体育业按 3% 的税率计征营业税。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可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体育场馆等健身场所的水、电、气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

——以上内容节选自《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济政〔2016〕25号）